**长庆油田第二采油厂新华一转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

**原位淋洗专业分包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CMIE（XB）-DP2023G001-01**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_Toc148019709)

[一、招标条件 1](#_Toc148019710)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_Toc14801971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_Toc148019712)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2](#_Toc14801971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_Toc148019714)

[六、现场踏勘 3](#_Toc148019715)

[七、联系方式 3](#_Toc1480197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4801971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148019718)

[二、投标须知 6](#_Toc148019719)

[1．招标文件 6](#_Toc148019720)

[2．招标文件的解释 6](#_Toc148019721)

[3．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 6](#_Toc148019722)

[4．投标文件的递交 6](#_Toc148019723)

[5．投标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7](#_Toc148019724)

[6．投标报价 8](#_Toc148019725)

[7．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与标记 8](#_Toc148019726)

[8．投标文件的解释 8](#_Toc148019727)

[9．开标、评标、定标 9](#_Toc148019728)

[10．中标通知 10](#_Toc148019729)

[11．签订合同 10](#_Toc148019730)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11](#_Toc148019731)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12](#_Toc148019732)

[一、分包工程概况 12](#_Toc148019733)

[二、分包合同工期 12](#_Toc148019734)

[三、质量标准 13](#_Toc14801973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3](#_Toc148019736)

[五、合同文件构成 13](#_Toc148019737)

[六、承诺 13](#_Toc148019738)

[七、其他 14](#_Toc14801973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6](#_Toc148019740)

[1．一般约定 16](#_Toc148019741)

[2．承包人 21](#_Toc148019742)

[3．分包人 23](#_Toc148019743)

[4．总包合同 24](#_Toc148019744)

[5．分包工程质量 25](#_Toc148019745)

[6．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25](#_Toc148019746)

[7．工期和进度 27](#_Toc148019747)

[8．材料与设备 30](#_Toc148019748)

[9．试验和检验 33](#_Toc148019749)

[10．分包合同变更 33](#_Toc148019750)

[11．合同价格 35](#_Toc148019751)

[12．价格调整 35](#_Toc148019752)

[13．计量 36](#_Toc148019753)

[14．工程款支付 36](#_Toc148019754)

[15．成品保护 38](#_Toc148019755)

[16．试车 39](#_Toc148019756)

[17．完工验收 40](#_Toc148019757)

[18．分包工程移交 41](#_Toc148019758)

[19．结算 41](#_Toc148019759)

[20．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43](#_Toc148019760)

[21．违约 44](#_Toc148019761)

[22．不可抗力 45](#_Toc148019762)

[23．保险 46](#_Toc148019763)

[24．索赔 46](#_Toc148019764)

[25．争议解决 48](#_Toc14801976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9](#_Toc148019766)

[1．一般约定 49](#_Toc148019767)

[2．承包人 51](#_Toc148019768)

[3．分包人 51](#_Toc148019769)

[5．分包工程质量 53](#_Toc148019770)

[6．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53](#_Toc148019771)

[7．工期和进度 54](#_Toc148019772)

[8．材料与设备 55](#_Toc148019773)

[9．试验和检验 56](#_Toc148019774)

[10．分包合同变更 56](#_Toc148019775)

[11．合同价格 56](#_Toc148019776)

[12．价格调整 58](#_Toc148019777)

[13．计量 58](#_Toc148019778)

[14．工程款支付 58](#_Toc148019779)

[15．成品保护 59](#_Toc148019780)

[16．试车 60](#_Toc148019781)

[17．完工验收 60](#_Toc148019782)

[18．分包工程移交 60](#_Toc148019783)

[19．结算 60](#_Toc148019784)

[20．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61](#_Toc148019785)

[21．违约 62](#_Toc148019786)

[22．不可抗力 64](#_Toc148019787)

[23．保险 64](#_Toc148019788)

[25．争议解决 65](#_Toc148019789)

[26．其他 65](#_Toc148019790)

[附件1：分包工程一览表 67](#_Toc148019791)

[附件2：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68](#_Toc148019792)

[附件3：作业人员工资支付要求 69](#_Toc148019793)

[附件4：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70](#_Toc148019794)

[附件5：工程质量保修书 76](#_Toc14801979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_Toc148019796)

[一、投标函 80](#_Toc148019797)

[二、投标一览表 82](#_Toc14801979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3](#_Toc148019799)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4](#_Toc148019800)

[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85](#_Toc148019801)

[六、技术部分 86](#_Toc14801980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87](#_Toc148019803)

[附表1：投标文件审查表 88](#_Toc148019804)

[附表2：资格性检查表 89](#_Toc148019805)

[附表3：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检查表 91](#_Toc148019806)

[附表4：技术标合格性评审 92](#_Toc148019807)

[附表5：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表 93](#_Toc148019808)

[附表6：算术错误修正表 94](#_Toc148019809)

[附表7：经评审后的投标人排序 95](#_Toc148019810)

[附表8：中标候选人表 96](#_Toc148019811)

[第六章 技术要求 97](#_Toc148019812)

[6.1 项目概况 97](#_Toc148019813)

[6.2 污染土壤淋洗修复要求 97](#_Toc148019814)

[6.2.1 淋洗修复技术 97](#_Toc148019815)

[6.2.2 抽出策略选择 97](#_Toc148019816)

[6.2.3 原位淋洗系统 98](#_Toc148019817)

[6.3 淋洗修复目标 98](#_Toc148019818)

[6.3.1 土壤淋洗修复目标 98](#_Toc148019819)

[6.3.2 地下水淋洗修复目标 98](#_Toc148019820)

[附件：分包/采购廉政告知书 99](#_Toc14801982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长庆油田第二采油厂新华一转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招标人为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已与项目业主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 签订总承包合同，本招标资金来源为 企业自筹。

根据项目工作安排， 原位淋洗专业分包工程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 原位淋洗专业分包工程 的竞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长庆油田第二采油厂新华一转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原位淋洗施工工程；

2.2 建设地点：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新华一转

2.3 项目规模： 地块位于华池县县城规划以外，本次修复按第二类建设用地，本地块特征污染因子为石油烃（C10-C40）。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B36600-2018），地块污染修复治理完毕后，土壤中石油烃（C10-C40）修复目标达到第二类建设用地筛选值，即石油烃（C10-C40）修复目标值为4500mg/kg；

2.4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进场施工，2023年11月30日前施工完毕；

2.5 质量要求： 合格；

2.6 保修要求： 壹年，同总承包工程缺陷责任期；

2.7 招标范围： 包含本项目总承包合同项下修复井群、抽提泵系统、原位淋洗系统、抽出水处理系统、淋洗—抽出井关闭、场地生态恢复等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责任范围内的外围和内部协调、衔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报价书部分，需满足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现场施工和验收需要，修复面积为2684.09m2，总污染方量为8620.53m3以上工作量；

2.8 承包形式： 专业分包。（1）包验收达标：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B36600-2018），地块淋洗修复治理完毕后，土壤中石油烃（C10-C40）修复目标达到第二类建设用地筛选值，即石油烃（C10-C40）修复目标值为4500mg/kg，地下水淋洗修复目标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场站外围居民水井目前主要用于生活用水和菜地灌溉用水，不作为饮用水。根据地下水实际用途，本项目场站外围地下水石油类指标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地块淋洗+阻隔修复后场站外围地下水石油类标准修复目标值为1mg/L；（2）包食宿；（3）包完成施工图和变更单（如有）等图纸文件内的工程内容，并与承包范围内甲方分包的工作进行配合、衔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无税收违法情形。

3.3 业绩要求：三年内有市政或环保工程施工业绩或劳务分包业绩。

3.4 信誉要求：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事故发生。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要求的合格招标人可于2023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23日通过账号登录中机国际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ep.cmie.cn进行本招标项目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并得到进一步的信息。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14:00，地点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18号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B栋2301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现场踏勘

招标人不组织对本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中路18号 邮 编：410007

联 系 人：王瑞 电子信箱：279422442@qq.com

电 话：15387531982 传 真：0731-853835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长庆油田第二采油厂新华一转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原位淋洗施工工程 |
| 2 | 建设地点 |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新华一转 |
| 3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4 | 招标范围 | 包含本项目总承包合同项下修复井群、抽提泵系统、原位淋洗系统、抽出水处理系统、淋洗—抽出井关闭、场地生态恢复等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责任范围内的外围和内部协调、衔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报价书部分，需满足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现场施工和验收需要，修复面积为2684.09m2，总污染方量为8620.53m3以上工作量。 |
| 5 | 承包形式 | 专业分包。（1）包验收达标：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B36600-2018），地块淋洗修复治理完毕后，土壤中石油烃（C10-C40）修复目标达到第二类建设用地筛选值，即石油烃（C10-C40）修复目标值为4500mg/kg，地下水淋洗修复目标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场站外围居民水井目前主要用于生活用水和菜地灌溉用水，不作为饮用水。根据地下水实际用途，本项目场站外围地下水石油类指标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地块淋洗+阻隔修复后场站外围地下水石油类标准修复目标值为1mg/L；（2）包食宿；（3）包完成施工图和变更单（如有）等图纸文件内的工程内容，并与承包范围内甲方分包的工作进行配合、衔接。 |
| 6 | 工期要求 |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进场施工，2023年11月30日前施工完毕。 |
| 7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8 | 投标人资质 | 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无税收违法情形。业绩要求：三年内有市政或环保工程施工业绩或劳务分包业绩。信誉要求：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事故发生。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0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投标人必须自担风险地提供详细的偏离表 |
| 11 | 投标保证金 | / |
| 12 | 资质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3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投标报价上限值 | ¥9,3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叁拾贰万元整，含9%增值税）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2份（其中1份正本，1份副本），所有投标文件不退还。 |
| 16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应于北京时间2023年10月30日14:00递送至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18号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B栋2301室。 |
| 17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 18 | 履约保函 | / |

二、投标须知

1．招标文件

1.1 投标人应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合同义务履行规定及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1.2 本招标文件仅作为本项目招标使用。

1.3 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地点：符合要求的合格招标人可于2023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23日通过账号登录中机国际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ep.cmie.cn进行本招标项目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并得到进一步的信息。

2．招标文件的解释

2.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用信函、传真方式向招标单位询问，但信函和传真最迟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四日送达，否则不予解答。

3．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日四日前的任何时间内，招标单位保留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正的权力。

3.2 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招标单位将用统一的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3.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补充修改的招标文件准备标书，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投标人。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地点：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长沙市韶山中路18号）。

4.2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0月30日14:00（北京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个日历日。

4.4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费用应由投标人自理。

4.5 一经投标，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5．投标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商务技术文件A4装订，要求1份正本，3份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企业业绩证明文件；

5）企业诉讼情况声明；

6）企业近一年完税证明；

7）企业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8）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说明。

（6）项目施工管理团队（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须提供相关岗位人员资料，但投标文件项目管理团队成员配备表中应满足下列要求：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分别至少1人，其中安全员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2 投标文件印制应清晰、整洁、统一。

5.3 招标单位不接收随意涂改的投标文件，如因制作时间紧迫等问题，而不得已产生的个别修改，在修改处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

6．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格式填写详细投标报价表。

6.2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有明示、暗示的一切风险。

6.3 投标人应在详细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合价。

6.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与标记

7.1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委托书中指定的投标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装密封（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外所有接缝处加盖公章。

7.3 投标文件包装上应注明：

招标人名称：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的地址：

投标文件在2023年10月30日14:00（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7.4 投标文件右上角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

7.5 投标人的价格信息必须在单独密封的文件中详细描述。

8．投标文件的解释

8.1 为利于评标审查，开标后及在评标过程中，招标人可随时向有关投标人发出投标质询，投标人应对其予以澄清说明。所有发出的咨询及澄清说明均须以正式的书面形式作出，可以是传真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由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任何以其它个人名义发出的文件将均被视为无效。

8.2 投标人所有发出的咨询及澄清说明均不能对原投标书在实质上做出任何变动。所谓实质上的变动包括投标价格等可能产生影响评标公正性的因素。

9．开标、评标、定标

**9.1 开标**

9.1.1 招标人在本章4.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公开开标。

9.1.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开标。

9.1.3 开标时间、地点：2023年10月30日14:00（北京时间），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长沙市韶山中路18号）B栋2301室。

**9.2 评标**

9.2.1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并对项目实施有利的原则。

9.2.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9.2.3 投标文件将按下述标准修正：

（1）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总价为准；

（3）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4）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9.2.4 本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招标预备会，各投标单位应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附件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报价。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单位为中标人（即报价最低的单位为中标人），报价高于投标上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9.2.5 开标顺序随机，开标会上当场检查商务报价文件密封情况，当场宣布各单位投标报价。

9.2.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后，依据招标控制价情况确定有效报价，将有效报价由低至高排出名次。

**9.3 定标**

9.3.1 中标的标准

（1）投标文件齐备、完好；

（2）资格文件完整无缺，业绩优良；

（3）相关承诺事项是否完全响应标书要求；

（4）保证质量、保证工期；

（5）报价合理；

（6）管理团队配备的齐全性。

9.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废标处理：

（1）投标报价（总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总价）的；

（2）投标工期不能满足招标工期的要求；

（3）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投标文件有明显串标围标行为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9.3.3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投标情况决定是否需要重新招标或者直接委托。

9.3.4 同一家单位参加本次招标多个标段投标，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10．中标通知

10.1 招标方评标结束，并确定中标单位后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1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10.3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没有对任何落标原因进行解释的义务。

11．签订合同

1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11.2 中标人如不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招标人有权根据需要，调整委托服务的范围和内容。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长庆油田第二采油厂新华一转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

**原位淋洗施工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长庆油田第二采油厂新华一转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

 **原位淋洗施工工程**

**工程地址：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新华一转**

**承 包 人：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分 包 人：**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

**签约日期： 2023年10月**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 300 004 448 853 216

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专业及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总包工程名称： 。

2．分包工程名称： 。

3．分包工程地点： 。

4．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

详见附件1：分包工程一览表。

承包人有权根据分包人的施工组织情况、配给情况合理调整分包人的施工范围，分包人有义务予以配合、协助。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计划完工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 。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合格，并确保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并同时达到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以上金额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款为 元。

2．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分包人承诺知晓并自愿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七、其他

1．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本协议书于 2023 年 10 月 日在 湖南省长沙市 签订，自承包人、分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书一式 6 份，承包人执 3 份，分包人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承包人：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业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0004448853216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18号

电话： 0731-8538335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银行账号： 43001539061050002926

分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分包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分包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包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1.1.2 总包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总包工程签订的且在分包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总承包合同。

1.1.3 分包合同当事人：是指承包人和（或）分包人。

1.1.4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总包合同，并经发包人同意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总包工程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分包人：是指承包分包工程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分包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总包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监理人：是指在总包合同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对总包工程进行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8 设计人：是指在总包合同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总包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9 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分包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10 分包人项目经理：是指由分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分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分包合同履行的项目负责人。

1.1.11 总包工程：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2 分包工程：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3 永久工程：是指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14 临时工程：是指分包人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1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1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17 施工场地：是指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分包工程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1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19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承包人按照第7.2款【开工】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20 完工日期：包括计划完工日期和实际完工日期。计划完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日期；实际完工日期按照第17.3款【完工日期】确定。

1.1.21 工期：是指在分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22 缺陷责任期：是指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其他分包工程自总包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1.1.23 保修期：是指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期限。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其他分包工程自总包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24 基准日期：招标分包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第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分包工程以分包合同签订日前第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2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26 签约合同价：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27 分包合同价格：是指承包人用于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分包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28 费用：是指为履行分包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29 计日工：是指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分包人完成承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30 质量保证金：是指分包人按照第20.3款【质量保证金】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31 书面形式：是指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2 深化设计：是指分包人在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基础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图纸进行完善、补充并绘制直接指导施工的图纸的活动。

1.1.33 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2 语言文字**

分包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总包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等。分包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前已充分了解前述标准和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分包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分包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分包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图纸**

1.5.1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分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承包人至迟不得晚于实际开工日期前7天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因承包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分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4.1项的约定办理。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承包人和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5.2 分包人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提供修改补充后的图纸或处理意见。

1.5.3 深化设计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的，深化设计需要相应的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分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不需要相应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自行完成深化设计。

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分包人对自行或委托设计的图纸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关于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 联络**

与分包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 化石、文物**

承包人应根据总包合同将施工场地内需要保护的化石、文物等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应予保护，因采取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化石、文物的，分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化石或文物的数量、需要采取的保护措施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应指示分包人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前述物品，因分包人采取保护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承包人提供给分包人的图纸和文件，分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8.2 分包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分包人在深化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分包人承担；因使用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8.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9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承包人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1.1 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履行分包合同所需的相应资料。

2.1.2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总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人和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并承担总包管理责任。承包人负责协调分包人与其他分包人之间的交叉施工作业。

2.1.3 承包人应保证分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其他分包人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

**2.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2.1 承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前向分包人提供分包工程施工所必需的地下管线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分包人应对依据前述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分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最迟于实际开工日期3天前向分包人移交施工场地并提供以下施工条件：

（1）水、电接驳点；

（2）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场地的交通条件；

（3）正常施工所需要的作业面；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承包人向分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时，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对全部施工条件和分包工程施工前的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施工条件不满足或分包工程施工前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负责完善施工条件或修复相关工程直至质量合格。

2.2.3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场地的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承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分包人。

**2.4 指令和决定**

2.4.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发出的指令，承包人指令违反法律或强制性标准的除外。如果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指令后3日内未向承包人提出异议且未执行指令，或者分包人提出异议但在承包人再次确认指令后3日内仍未执行指令的，承包人可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发出。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承包人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令，该指令与书面形式的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承包人应在口头指令发出后48小时内补发书面指令，补发的书面指令应与口头指令一致。

2.4.2 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分包人应接受并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并转发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分包人不应接受或执行未经承包人确认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分包人一旦收到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直接向分包人发出的指令，应立即将此类指令通知承包人。

3．分包人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办理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许可和批准手续。

3.1.2 按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在保修期内履行保修义务。

3.1.3 对施工场地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分包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与履行分包合同有关的其他情况。

3.1.4 按照法律规定完成分包工程资料的编写、管理和归档；确保分包工程资料的准确完整。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的报告。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包括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姓名和岗位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8：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订立分包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或其附件中载明的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与分包人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分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为前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分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前述人员无权履行职责，承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3.2.2 分包人项目经理为分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负责人，在分包人授权范围内决定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分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场地。前述人员因故需要离开施工场地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分包人需要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分包人擅自更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分包人更换不称职的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分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进行更换。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法律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的特殊工种上岗证，并在相应作业人员进场前报送承包人审核并备案。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不具备上岗证的，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3.4.1 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转包给第三人。分包人转包分包工程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2 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人。分包人违法分包工程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需要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

**3.6 联合体**

3.6.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分包合同向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联合体协议经承包人确认后作为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总包合同

**4.1 总包合同的提供**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供分包人查阅，并且在分包人要求时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复印件，但有关总包工程价格及支付内容除外。分包人应仔细阅读并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约定，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分包人完全知悉承包人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4.2 与总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义务**

分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应避免因其自身行为或疏忽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约定。

5．分包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分包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同时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除分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外，有关分包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可以由分包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分包人的质量管理**

分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严格执行。

**5.3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根据法律及总包合同约定建立总包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并将分包工程质量管理纳入总包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对分包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分包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按照第18.2款【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执行。

5.4.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工程不合格的，分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法律和分包合同采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履行安全文明管理义务。承包人应向分包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详细交底。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合同当事人的具体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0：安全文明措施分配表】。

分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并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承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有权责令分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组织机构，设立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班组兼职安全员，所有安全员纳入项目部统一管理，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分包人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无重伤、死亡事故。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分包人必须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建立班组台账并每月更新；落实班组安全活动及每个工作日班前安全教育，并填写班前安全活动记录，按时上交承包人项目安全部备案；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承包人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所属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所属设备、仪器（仪表）均须满足相关要求。

严禁带病上岗、酒后上岗和体力不支上岗，因此发生的安全事故分包人自负责任。

由于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及分包人其他责任造成事故发生的费用，包括工程实体、临时设施即工程机械的修复返工费用，伤病人员的医疗、护理、补偿费用，死亡人员的丧葬、赔偿费用和因安全事故产生的违约金等费用每次在 10 万元（合同金额≧1000万元的填20万元，500万元≤合同金额﹤1000万元的填10万元，合同金额﹤500万元的填5万元）以内（含本数）的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费用超过 10 万元（合同金额≧1000万元的填20万元，500万元≤合同金额﹤1000万元的填10万元，合同金额﹤500万元的填5万元）的，超过部分承包人、分包人双方按4:6承担费用。

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权利义务，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另行签订协议书（详见附件4：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分包人必须严格按承包人的有关制度执行。

6.1.2 安全保卫

承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分包人应予以配合。在施工场地或生活区发生突发事件的，分包人应积极协助承包人、发包人和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3 事故处理

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照法律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有关情况。

**6.2 环境保护**

分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分包人应按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环境保护具体措施，防止环境损害和环境污染。分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

**6.3 劳动用工管理**

6.3.1 分包人应与其为履行分包合同而雇佣的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按法律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各项权利。

6.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为分包人雇佣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膳宿条件应达到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的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的标准和要求对劳务人员的宿舍和食堂进行管理。

6.3.3 分包人获得的工程款应优先支付分包人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分包人拖欠前述劳动报酬或劳务费用给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的，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至迟不得晚于实际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详细施工组织设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承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分包人应予以修改完善。分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是分包合同当事人控制分包工程进度的依据。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并获得承包人的批准。

7.1.2 交叉作业的工期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按总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对分包工程及其他工程的工期进行管理，并按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向分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条件。因其他工程原因影响分包工程正常施工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应立即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并取得承包人批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分包人应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其他工程的施工。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工程施工影响其他工程正常施工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并取得承包人批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7.1.3 劳动力保障

分包人应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保证劳动力投入。因分包人劳动力短缺导致分包工程进度滞后的，分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7日内补足劳动力，否则，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或取消分包人部分工作，且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2 开工**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按照分包合同约定依法向分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分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3 测量放线**

7.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实际开工日期3天前向分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分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发出指令。

7.3.2 分包人负责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测量放线工作。分包人应矫正分包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分包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分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进行保护。

**7.4 工期延误**

7.4.1 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并向分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7.4.2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分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或减轻分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分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分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承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分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需要采取的合理措施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分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分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时，分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通知应载明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内容、分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分包人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7 暂停施工**

7.7.1 发包人指示暂停施工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令，分包人应按承包人指令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7.2 因分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分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复工指示后28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分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分包合同。

7.7.3 暂停施工期间，分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分包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方承担。

7.7.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承包人和分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分包工程复工前，承包人和分包人应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分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的要求复工。

分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分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4.1项执行。

7.7.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7.2项及第22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分包人可向承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承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且暂停施工已经影响到整体分包工程以及分包合同目的实现的，分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分包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按照第21.1款【承包人违约】执行。

8．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其质量负责。

8.1.2 分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日内根据图纸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损耗率计算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并编制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计划，主要内容包括品种、规格、型号、暂定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并作为施工组织设计组成部分报承包人审核。由于变更等原因引起承包人供应范围内的材料或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分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5天内调整供应计划并报承包人审核。

8.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时间。因迟延通知导致进场日期迟延的，分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分包人提交的供应计划中的承包人供应数量计算错误，且供应计划中的数量少于实际使用数量的，缺少部分由分包人补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供应计划中的数量多于实际使用数量，则因处理超出部分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提交的供应计划中的承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错误并因此导致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不符合分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重新供应，由分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1.4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由分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承包人更换。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2 分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分包人应按照图纸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材料、工程设备，提供材料、工程设备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分包合同约定由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承包人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分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2.2 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分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检验。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图纸或有关标准要求时，分包人应在承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1 承包人和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分包人清点、检验后负责保管，保管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生丢失毁损的，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8.3.2 承包人和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由分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检验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 样品**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封存及保管事宜按总包合同的约定执行，分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按总包合同的约定执行，分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6.2 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施工设备应符合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包人更换分包合同约定的施工设备的，应报承包人批准。

8.6.3 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组织设计和（或）分包工程质量要求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分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8.7 材料与设备专用**

分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分包工程。未经承包人批准，分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经承包人批准，分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试验和检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验和检验按总包合同的约定进行，由分包人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的承包人义务。

10．分包合同变更

**10.1 分包合同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以下情形属于变更：

（1）增加或减少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分包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分包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分包合同变更的提出和执行**

分包人收到经承包人确认的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或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分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承包人提供设计人签署的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分包人收到承包人下达的变更指令后，认为不能执行的，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不能执行的理由。分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按第10.3款【分包合同变更估价】确定变更估价。

**10.3 分包合同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认定。

10.3.2 变更估价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估价申请后21天内审查完毕，承包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的，应通知分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承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分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4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分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说明实施该建议对分包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承包人批准前述合理化建议的，承包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不同意前述合理化建议的，应书面通知分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分包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分包工程经济效益的，承包人可对分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分包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6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承包人通知分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计日工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工作，分包人应每天提交以下报表送承包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班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1．合同价格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1.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2.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2.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11.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2.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2.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11.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分包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分包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当事人约定范围时进行价格调整的方式。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金额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经承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2.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分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2.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金额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经承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计量

**13.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13.1.1 工程量计量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3.2 计量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的计量按照本款约定程序执行：

（1）分包人应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每月计量的起止日期进行计量，并于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每月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期限届满3天前向承包人报送当月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10天内完成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承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承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承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承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10天内未完成审核的或未提出异议的，分包人报送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4．工程款支付

**14.1 预****付款**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预付款。承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前，分包合同解除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分包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1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开工后35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分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催告通知，承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分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21.1款【承包人违约】执行。

**14.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与第13.1款【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约定的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分包合同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条【价格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调整金额；

（4）根据第14.1款【预付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20.3款【质量保证金】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第24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根据分包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分包人应按照第13.2款【计量程序】约定的时间按付款周期向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4.3.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后21天内完成审核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承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分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21天内完成审核，向分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5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承包人已同意、批准或认可了分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4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承包人和分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支付账户**

承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账户。

15．成品保护

**15.1 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

15.1.1 在分包工程移交承包人前，分包人负责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分包人应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确保已完成的分包工程在其他施工单位正常施工时不被损坏。

15.1.2 在分包工程移交承包人后，承包人负责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确保分包工程不被损坏，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分包工程因非分包人原因被损坏的，承包人可以自行修复，也可以要求分包人进行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5.2 其它工程的成品保护**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合理措施对分包工程之外的已完工程予以保护，避免对已完工程造成损坏。分包工程之外的其他工程因分包人原因损坏的，承包人自行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16．试车

**16.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分包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分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分包人负责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分包人准备试车记录，承包人根据分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承包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承包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分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完工验收手续。

承包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或不能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的，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承包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或不提供必要条件的，视为试车达到验收要求。

**16.2 试车的费用承担**

试车费用明细及试车费用承担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3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协调发包人修改设计，分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施工。承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施工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分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重新施工和试车，并承担重新施工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分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7．完工验收

**17.1 完工验收条件**

分包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分包人可以申请完工验收：

（1）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分包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分包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分包合同要求；

（2）已按分包合同约定编制了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分包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完工资料；

（4）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条件。

**17.2 完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申请完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分包人向承包人报送完工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1天内完成审查，承包人审查后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分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分包人应在完成承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要求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完工验收。

（3）完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分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分包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或发包人擅自使用的，自转移占有分包工程之日起，分包工程应被视为完工验收合格。

**17.3 完工日期**

分包工程经完工验收合格的，以分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因承包人原因未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28天内进行完工验收的，以分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完工日期；分包工程未经完工验收，承包人或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分包工程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分包人应保证分包工程自完工验收合格至移交承包人的期间一直保持质量合格状态，否则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4 完工退场**

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后退场；逾期未完成清理并退场的，承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分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可在承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分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8．分包工程移交

**18.1 分包工程移交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于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分包人颁发接收证书；对于其他分包工程，承包人应于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分包人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分包工程以及全部工程资料的移交，工程资料的套数、内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2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

对于完工验收不合格的分包工程，分包人完成整改后，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承包人可以拒绝接收，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9．结算

**19.1 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分包工程结算价格；

（2）承包人已支付分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承包人应支付分包人的合同价款。

**19.2 结算审核**

19.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完成审核，并向分包人签发完工付款证书。承包人对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分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结算申请单。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分包人提交的结算申请单，并自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完工付款证书。

19.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签发完工付款证书后14天内，完成对分包人的完工付款。承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9.2.3 分包人对承包人签发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承包人签发的完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按照第25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分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签发的完工付款证书。

**19.3 最终结清**

19.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发生的增减费用。

承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9.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分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承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同意分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承包人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20．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20.1 缺陷责任期**

20.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使用分包工程的，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开始使用之日起算；未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总包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0.1.2 在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分包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延长后的缺陷责任期也不能超过24个月。

20.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承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分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分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分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20.2 保修期**

20.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使用分包工程的，分包工程保修期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未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保修期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分包工程保修期内，分包人应根据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对因分包人原因产生的分包工程质量缺陷承担保修义务和损失赔偿责任。

20.2.2 承包人或发包人未经完工验收擅自使用分包工程的，保修期自分包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20.3 质量保证金**

20.3.1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和扣留方式。承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

20.3.2 承包人应按第19.3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21．违约

**21.1 承包人违约**

21.1.1 承包人未能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分包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且影响分包人正常施工的，分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承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因承包人违约暂停施工满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1.2 分包人按照第21.1.1项的约定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解除后28天内解除分包人履约担保，分包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已完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

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分包工程和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工程资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应为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1.2 分包人违约**

21.2.1 分包人未能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可向分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分包人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分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2.2 承包人按照第21.2.1项的约定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有权暂停对分包人的付款；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分包合同解除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分包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将其为实施分包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承包人，分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分包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承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22．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分包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2.2 不可抗力风险的承担**

22.2.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分包工程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2.2.2 不可抗力风险由分包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分包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分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分包人承担；

（3）承包人和分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分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承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分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承包人要求照管和清理分包工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2.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分包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均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分包合同解除后28天内，双方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确定承包人应支付的款项并完成支付。

23．保险

**23.1** **工伤保险**

分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3.2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为其雇佣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保险金额等具体事项。

**23.3 保险凭证**

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24．索赔

**24.1 分包人的索赔**

根据分包合同约定，分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分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分包人未在前述14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分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14天内，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分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14天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4.2 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分包人的索赔处理如下：

（1）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35天内完成审查。承包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原始记录副本后的35天内向分包人出具索赔处理结果。承包人逾期答复的，视为认可分包人的索赔要求。

（2）分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分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5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4.3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分包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向分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向分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向分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24.4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承包人的索赔处理如下：

（1）分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证明材料；

（2）分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35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如果分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承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可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5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4.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分包人按第19.2款【结算审核】的约定认可结算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就结算付款证书签发前所发生的事项提出任何索赔。

（2）分包人按第19.3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只限于提出结算付款证书签发后发生的索赔。分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最终结清申请单被承包人确认时终止。

**24.6 分包人索赔配合**

当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发生的索赔事项涉及分包工程时，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配合承包人处理前述索赔事项。

25．争议解决

**25.1 调解**

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5.2 仲裁或诉讼**

因分包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5.3 与争议解决有关的事项**

在承包人与发包人进入争议解决程序且争议事项涉及分包工程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处理争议事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本条款序号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一一对应）**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包括：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图纸 。

1.1.2 总包合同是指： 《长庆油田第二采油厂新华一转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总承包合同》 。

1.1.6 发包人是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 。

1.1.17 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3 分包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 / 。

1.3.2 分包人对前述标准和要求的了解程度： / 。

**1.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合同协议书；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1.5 图纸**

1.5.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 ；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套 ；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 ；

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存图纸的份数： 至少1套 。

1.5.3 深化设计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设计的范围及费用承担： 根据设计内容另行协商 。

**1.6 联络**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规定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指令或函件以及诉讼文书（如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双方确认本合同以下地址为各自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 。

分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 。

任何一方如发生其名称、相关收件人、地址、联系方式的变更情况，但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的，视为未发生变更，通知和送达仍以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为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自通知方发出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时送达。以书面邮件通知的，自被通知方签收（含公司前台、同事、他人代收的）时送达；当出现被通知方拒绝签收、被通知方不在收件地址、被通知方联系不上等原因而发生退回的，自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1.8 知识产权**

1.8.3 分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按通用条款执行。

2．承包人

**2.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2.2 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 同开工日期 。

（4）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

职称： ；

联系电话：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承包人委托其全面负责工程的组织、联络、管理、监督与协调工作。除非承包人委托的书面认可，其它任何人员签发、签认的可能引起合同纠纷的书面材料在本合同中均属无效，同时不会对合同单价或总价形成调整。除非承包人另有书面授权或事后书面确认，项目经理不得作出构成本合同工程量、合同单价、合同价款增加的口头承诺或书面文件；已经作出的，不得纳入承包人、分包人双方结算范围 。

**2.4 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若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若分包人完成工作不符合要求或承包人认为分包人无力完成分包工程，承包人可单方终止合同。

3．分包人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由分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手续包括： 无 。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

分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分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对本分包工程全面负责 。

3.2.2 分包人项目经理是否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否 。

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违约金2万元整 。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如工作时间一次不在岗超过2小时，分包人自愿承担违约金500元/次。五次以上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负责办理相关更换手续及承担相应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

3.2.4 分包人擅自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分包人应全额赔偿。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分包人应全额赔偿。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违约责任：本工程特种作业人员（如高处作业、电力作业、施工机械等）进场施工前，分包人必须将特种作业人员身份证明原件、已购保险证明原件、特种作业证书等资料报承包人代表审核。未经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格，特种作业人员进场施工的，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支付承包人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如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分包人承担一切责任，由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自损失发生之日起3日内全额赔偿，逾期未赔偿的按应赔偿金额的5‰/天承担违约金。

**3.4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3.4.1 分包人转包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分包人应及时纠正，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分包人经通知后仍不纠正，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4.2 分包人违法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分包人应及时纠正，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分包人经通知后仍不纠正，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 /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

履约担保的期限 / 。

**3.7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3.7.1 分包人必须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任何纠纷均不得影响承包人工作。分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承包人出具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书及承诺函（详见附件3）；承包人有权利审核分包人提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每期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中的总额不得高于该期应付分包款总额。

3.7.2 分包人对其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理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5．分包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对于分包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合格，并确保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

6．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安全施工的约定： 若本工程未达到协议书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则分包人需支付违约金10000元 。

6.1.2 所有安全防护用品（含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等）由分包人按照承包人相关要求统一代为采购。

6.1.3 若分包人违反本条约定，每发现一例，分包人应承担罚款或违约金为：5000元/次。

6.1.4 施工过程中，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分包人与其他施工单位人员之间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安全事故，应由责任方及时予以赔偿；承包人可视情况组织责任方与受害方进行协商。

6.1.5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人身损害事故时，分包人应积极通过保险途径进行处理；无法通过保险处理的，应及时办理赔偿或补偿。施工完毕撤场后，因分包人撤离时遗留了安全隐患或安全交接不到位导致人身财产损害或安全事故的，分包人应按责任大小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上述事故自发生之日起超过30日分包人未妥善处理的，承包人无需经分包人同意即可按当地相关赔偿标准代分包人进行赔偿或补偿。上述赔偿或补偿费用承包人可在分包人的任意一笔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或保证金中扣除，且分包人仍需按专用条款第14.3.4条的约定向承包人开具发票。

**6.3 劳动用工管理**

6.3.2 分包人雇佣的人员所需必要膳宿条件的提供方： 分包人 。

承包人为分包人雇佣的人员提供必要膳宿条件的期限： / 。

6.3.3 分包人拖欠其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或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分包人应依法予以清偿。若发生因拖欠工人工资导致的信访、停工、媒体曝光等不良事件（非分包人原因除外），承包人有权无须分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雇员及欠薪主体直接支付工资，所花费用在分包人合同总额中直接扣减，分包人不得对承包人代付金额与主体等有异议，同时后续工程款延期半年支付，且分包人还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至区上访的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至市政府或市级行政机关上访的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至省政府或省级行政机关上访的支付15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批准

分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 进场施工前 。

承包人对分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个工作日 。

分包人未按时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违约责任： 2000元/天，根据延误天数按天累加 。

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未按时确认且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违约责任： 视为认可 。

7.1.3 劳动力保障

分包人未按时补足劳动力的违约责任： 及时补足，承担由此新增的全部费用，由于未按时补足劳动力而导致施工进度滞后的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7.3 测量放线**

7.3.1 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进场后7个工作日 。

**7.4 工期延误**

7.4.2 非因不可抗力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因此给承包人、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每延误一日，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工期延误累计 30 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 / 。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包括： 政府及气象部门公开发布信息的气候灾害。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30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等引起延误的情况。承包人同意顺延工期 。

8．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2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耗率： / 。

8.1.3 分包人通知承包人材料、工程设备进场时间的期限： / 。

**8.2 分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承包人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8.4 样品**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关于材料与工程设备替代的约定： / 。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包括： / 。

9．试验和检验

关于试验和检验的约定： 分包人自行负责 。

10．分包合同变更

**10.1 分包合同变更的范围**

关于分包合同变更范围的约定： 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参照原项目单价；无相同项目的，需报请承包人会商 。

**10.3 分包合同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经承包人现场负责人确认 。

10.3.2 变更估价程序

关于变更估价程序的约定： 经承包人现场负责人确认 。

**10.4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分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确定增减工期天数的方法： 工期不予调整 。

11．合同价格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

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额为 / 元（其中：税率 / %，税金： / 元），合同总价及综合单价已包含分包人为完成该项目施工图纸所需要的以明示或默示或从本合同条件中合理推论出的方式体现该合同劳务施工的所有费用，不因风险、市场及政策因素调整更不因建筑面积大小或工程量变化而调整（除图纸变更以外）。

合同计价方式：合同总价+洽商变更签证。

（2）固定分项综合单价

详见：合同附件1

承包人认为分包人考察并熟悉了图纸和现场内外的所有情况，在施工中无论出现何种问题，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含材料费、施工费、装卸费、运输费、现场取样检测费、验收费、资料费、备案手续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及其它一切费用，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以签证或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

综合单价不含税，增值税9%另计，分包人需提供9%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税费已包含在单价中；不再补偿任何费用。

以上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据实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2018清单工程量计价规范计算。

（3）其他形式的合同价格形式

**11.2 分包人应积极协助并参与以下工作，费用已经在价格中包含：**

（1）配合承包人关于工程评优的各项工作；

（2）配合承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府部门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检查、考察、参观等活动；

（3）配合承包人办理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承发包交易中心关于合同备案及管理的事宜。

**11.3 签证管理**

11.3.1 洽商变更签证的限额约定： 施工过程中原则上不发生变更和签证，如因施工需要必须办理变更或现场签证时，分包人单项变更或签证金额超过3000元的予以办理，变更金额计入结算，单项变更或签证金额在3000元（含3000元）以内的不予办理 。

11.3.2 签证工作要按规定的审批程序、制式表格进行签证，自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完毕，当月有效过期作废。不按规定进行签证的，签证单一律无效。

11.3.3 签证单必须有承包人书面委托的项目经理签字认可方能生效，单次超过【3000】金额，或累计超过【10000】金额的，需承包人签章确认，其余任何人签证均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12．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分包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价格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方式： / 。

13．计量

**13.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13.1.1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设计图纸不变，则合同工程量不变。如发生洽商变更签证，合同里有的按合同综合单价执行，合同里综合单价没有的双方洽商执行 。

13.1.2 工程量计量周期： / 。

**13.2 计量程序**

关于计量程序的约定： 需经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审核确认 。

14．工程款支付

**14.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关于预付款扣回的约定： / 。

**1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比例及期限： / 。

**14.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3.1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付款申请、已完成工程清单 。

14.3.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4.3.3.1 承包人对完成审核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14.3.3.2 承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合同内容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且收到发包方支付的工程款后20日内，支付工程款的97%；

（2）剩余3%作为质保金，工程质保期1年（工程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后20日内无息退还；

（3）每次结算须提供增值税专票（税率9%）后付款。

14.3.4 工程款支付分包人时，分包人应在开票之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已计价（结算）金额相应的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税法规定完税时间内提供完税凭证。承包人在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无误后进行付款，如发现分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等原因导致不能抵扣税款或被认定为虚开发票等情况，则承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分包人需依法向承包人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应开具发票合同金额（含增值税）的2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4.4 支付账户**

承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以下分包人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如分包人的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一切后果由分包人承担。

15．成品保护

**15.1 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需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处1000-5000元/次违约金 。

16．试车

**16.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关于试车内容的约定： / 。

**16.2 试车的费用承担**

关于试车费用明细及试车费用承担的约定： / 。

17．完工验收

**17.1 完工验收条件**

（4）申请完工验收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 。

**17.2 完工验收程序**

分包人申请完工验收的程序： / 。

**17.3 完工日期**

分包工程自完工验收合格至移交承包人的期间未能保持质量合格状态的，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分包人负责整改，整改费用由分包人负责，整改验收通过之日起，质保期顺延，由此造成的逾期完工，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1.2条承担违约责任。

**17.4 完工退场**

分包人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 。

18．分包工程移交

**18.1 分包工程移交时间**

承包人向分包人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的期限： / 。

合同当事人完成分包工程以及全部工程资料移交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 。

工程资料的套数、内容： 4套 。

19．结算

**19.1 结算申请**

分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与总包合同一致 。

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需要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与总包合同一致 。

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完成工程量清单、单价、总价 。

**19.2 结算审核**

19.2.1 承包人完成结算申请单审核并签发完工付款证书的期限： 与总包合同一致 。

19.2.2 承包人完成完工付款的期限： 与总包合同一致 。

19.3 最终结清

19.3.1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项目竣工验收后30日内 。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

关于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的特殊约定： / 。

19.3.2 承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承包人完成最终支付的期限： 参照合同付款约定 。

19.3.3 若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办理最终结算后，或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单方确认结算金额后，发现实际已支付分包人金额超过结算金额时，分包人承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3日内退还超付金额，否则还应向承包人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承包人超付的金额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计算期限为承包人超付之日至分包人清偿之日。分包人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自愿为上述分包人的所有责任提供个人担保，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期限至分包人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

20．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20.1 缺陷责任期**

20.1.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年 。

**20.2 保修期**

20.2.1 保修期的起算日：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

保修期具体期限： 1年 。

**20.3 质量保证金**

20.3.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金额和扣留方式： 合同额的3%作为质保金 。

20.3.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方式： 质保期满1个月内无息返还剩余的3%，若分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维修不及时，承包人有权利直接扣除质量保证金 。

21．违约

**21.1 承包人违约**

21.1.1 承包人违约时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工程款，双方确认自应付款之日起1年内不计利息及违约金。超过1年，由承包人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利息。

（2）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时，在任何情形下，承包人向分包人所承担的违约责任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2%。

**21.2 分包人违约**

21.2.1 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1.2.1.1 非因不可抗力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人延期竣工或任一施工计划延期完成的，每延误一日，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2.1.2 分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或承包人指令向承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档案、竣工结算资料等文件的，逾期未交或补交的结算资料不予受理，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负责。若分包人不能及时配合承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结算工作，则结算金额无需征得分包人同意，按照承包人单方核定的金额执行，分包人不得有异议。

21.2.1.3 分包人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5 %违约金，并承担承包人一切损失。

21.2.1.4 分包人不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每次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连续 3 次或累计 3 次未完全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承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修理、整改服务，所需费用（以承包人财务审定为准）由分包人承担，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1.2.1.5 除承包人通知或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形外，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如有违反，分包人须按 1 万元/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停工超过 3 天的，承包人无须征得分包人同意即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分包人须无条件退场。

21.2.1.6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分包人未在承包人指令期限内撤场的，每日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分包人撤场时未按承包人要求办理工程、设备、材料、资料等清点移交的，逾期移交每日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直至全部移交完毕之日止。

21.2.1.7 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10 %违约金，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1.2.1.8 按本合同约定应由分包人承担违约金，经承包人确认，承包人可直接在工程进度款中等额扣除 。

21.2.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1.2.3 分包人违约的，应赔偿承包人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承包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承包人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21.3 分包合同解除**

21.3.1 如在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终止，承包人应通知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承包人应支付分包人已完工程的报酬，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总包合同终止的除外。

21.3.2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分包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损失。

21.3.3 分包人任一施工计划或竣工逾期 30 日仍未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分包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转包或分包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分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其所聘用的工作人员工资，导致其工作人员停工，或窝工，或罢工，或聚众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分包人擅自停工累计 3 天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分包人违反条款约定及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时，承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解除合同。

（5）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21.3.4 因分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后，分包人应承担如下责任：

（1）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应为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所需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分包人已完工部分且经承包人验收合格的，由承包人据实结算。

（3）分包人除按本合同其他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解除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总价款20%计。

（4）合同解除给承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分包人还应据实赔偿。

（5）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21.4 合同终止**

21.4.1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作业成果，并经承包人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2．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2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支付款项包括： 已完工的合格工程对应工程款项 。

23．保险

**23.2 其他保险**

关于意外伤害保险、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若在施工期间出现人身、财产安全事故问题或员工伤病问题，责任由分包人自行承担，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分包人员与承包人不存在任何劳务、劳动关系 。

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具体事项： 分包人应当为其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购买足额意外伤害保险 。

办理财产保险的具体事项： / 。

**23.3 保险凭证**

分包人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的期限： 项目进场施工前 。

25．争议解决

**25.1 调解**

双方当事人就争议如自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可共同向长沙市司法局主管的调解机构申请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后可由调解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司法确认的裁定。

**25.2 仲裁或诉讼**

25.2.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2.2 分包人违约的，还应当负担承包人实现合同权利，或抗辩分包人主张而发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26．其他

**26.1 材料设备供应**

26.1.1 由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因分包人欠付第三方的材料款、租赁费等，导致第三方向承包人连带追偿，视为分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金5万元，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直接在分包结算款中扣除。

26.1.2 分包人应保证，承包人使用分包人所供材料设备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有发生，分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6.1.3 由于分包人所供材料设备中对商标及知识产权的侵权，被有关部门查处，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所产生的损失全部由分包人承担。

26.1.4 分包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为原厂生产，禁止使用委托第三人生产后贴用品牌或翻新的材料、设备，一经发现按假冒伪劣材料、设备处理，分包人应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使用材料、设备总价的2倍，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分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应按照承包人要求的期限予以整改；如未按期整改，承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更换该材料、设备，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分包人承担，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分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26.2 附件**

附件1：分包工程一览表

附件2：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附件3：作业人员工资支付要求

附件4：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5：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分包工程一览表

分包工程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分包工程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作业人员工资支付要求

作业人员工资支付要求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国检实名制管理要求，承包人对分包人就其作业人员工资支付要求如下：

1．分包人对其作业人员约定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不论项目处于何种阶段，分包人与其作业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并配合承包人项目部做好安全教育后再进场作业，并提供相关资料至承包人项目部备案。

3．分包人应做好出勤情况记录形成《考勤表》，（考勤数据来源于项目实名制门禁系统记录，特殊情况由分包人法人担保补录真实考勤），在次月5日前统计作业人员的上月基本工资，并由作业人员在《考勤表》、《工资发放表》上签字确认并按手印，分包人在次月5日前将《考勤表》和《工资发放表》等实名制资料提交给承包人项目部。

4．承包人项目部审核分包人提交的《考勤表》和《工资发放表》等实名制资料无误后，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按月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作为承包人每月分包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并从中扣除。付款形式如下（1）：通过项目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付款至作业人员终端。（2）：如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由分包人先行垫付，但要求分包人用分包人公账付款至作业人员终端，只能以银行形式支付并保留付款凭证及转账流水，不允许以微信、支付宝、现金等形式进行支付。

5．分包人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经核实，高估冒算超出费用，承包人按3倍向分包人收回，从剩余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分包人为作业人员缴纳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交承包人备案。

附件4：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承包单位：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单位：

工程名称： 长庆油田第二采油厂新华一转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

 原位淋洗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新华一转

工程内容： 包含本项目总承包合同项下修复井群、抽提泵系统、原位淋洗系统、抽出水处理系统、淋洗—抽出井关闭、场地生态恢复等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责任范围内的外围和内部协调、衔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报价书部分，需满足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现场施工和验收需要，修复面积为2684.09m2，总污染方量为8620.53m3以上工作量。

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http://www.hbsafety.cn/article/12/%22%20%5Ct%20%22_blank)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就合同编号为/的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项下 长庆油田第二采油厂新华一转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原位淋洗施工工程 （以下简称“工程”）的安全生产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1．安全生产责任

**1.1 双方共同的责任**

1.1.1 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国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同时遵守工程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

1.1.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优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1.1.3 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1.2 承包人的责任**

1.2.1 不得向分包人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

1.2.2 有权要求分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1.2.3 有权制止分包人人员违纪作业，并按相关规定对分包人给予处罚。

1.2.4 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分包人人员责令退场。

**1.3 分包人的责任**

1.3.1 安全生产目标：不发生人员重伤及以上事故；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3 次/年•千人以内。不发生重大机械事故或重大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不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垮塌事故；不发生人员集体中毒事件；现场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现场不发生造成严重负面社会影响的不良事件。

1.3.2 分包人是工程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安全生产负全责。施工过程中因分包人或分包人工作人员所造成的所有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3.3 分包人应将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原件报承包人审核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资料复印件交承包人备案。

1.3.4 有符合中国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同时还应遵守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职业健康](http://www.hbsafety.cn/article/72/%22%20%5Ct%20%22_blank)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的有关规定，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http://www.hbsafety.cn/article/225/%22%20%5Ct%20%22_blank)操作规程，服从承包人的[安全监督管理](http://www.hbsafety.cn/article/12/%22%20%5Ct%20%22_blank)。

1.3.5 用于现场施工的机械、设备、材料、生产工具等必须符合中国有关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c=news&cf=1001&ch=0&di=8&fv=0&jk=8bd8a9b29efbbeee&k=%B0%B2%C8%AB%B7%C0%BB%A4&k0=%B0%B2%C8%AB%B7%C0%BB%A4&kdi0=0&luki=4&n=10&p=baidu&q=3liancpr&rb=0&rs=1&seller_id=1&sid=eebefb9eb2a9d88b&ssp2=1&stid=0&t=tpclicked3_hc&tu=u1833515&u=http%3A%2F%2Fwww%2E3lian%2Ecom%2Fzl%2F2011%2F09%2D28%2F82360%2Ehtml&urlid=0" \t "_blank)装置齐全、灵敏、有效，并具有合格证、年审等文件。

1.3.6 必须为所有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3.7 对施工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1.3.8 根据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制订[安全技术](http://www.hbsafety.cn/article/225/%22%20%5Ct%20%22_blank)措施等，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后实施。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按规定组织专家评审。

1.3.9 编制应急预案并报承包人备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3.10 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http://www.hbsafety.cn/article/225/%22%20%5Ct%20%22_blank)交底工作，保证“三级教育”质量，做好培训记录。

1.3.11 在施工过程中，对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必须采取专项保护措施；对可能危及安全的邻近高压架空线、军用设施、光缆等，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危险部位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对易燃易爆物品应加强管理。对现场所有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均应进行控制，确保安全施工。

1.3.12 负责制定施工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项目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1.3.13 负责编制施工现场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对重大危险源及重要环境因素，按规定向承包人及当地政府安监部门报备，并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公示管理。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安全隐患整改台帐。

1.3.14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和记录档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例会，安全检查，隐患整改通知书，安全生产奖惩，应急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设备、设施、施工机具管理，安全防护，安全生产管理费用使用情况等。并按承包人要求定期向承包人上报各种安全统计报表。

2．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人员

2.1 在承包人的统一领导下，共同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2.2 除共同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外，分包人还应建立、保持自己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及规章制度。

2.3 分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到位、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有效运行，按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http://www.hbsafety.cn/article/65/%22%20%5Ct%20%22_blank)安全责任制度。分包人在本工程中配备的安全生产负责人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 。

2.4 分包人的项目经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http://www.hbsafety.cn/article/76/%22%20%5Ct%20%22_blank)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http://www.aqpx.cn" \t "_blank)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5 分包人应对其派出人员认真地进行政治、业务素质和身体审查，确保从业人员质量。

3．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管理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分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2 分包人对安全文明措施及其费用的使用报承包人审核，分包人应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使用提供备查资料。

4．安全检查

4.1 承包人对分包人所制定的安全方案和[安全技术](http://www.hbsafety.cn/article/225/%22%20%5Ct%20%22_blank)措施进行审查并检查其现场落实情况，对无方案、现场无措施或措施不落实的有权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必要时可开具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承包人对安全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查及现场检查等并不能解除分包人对施工安全的任何责任。

4.2 分包人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并按工作制度要求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排查、治理、整改。对承包人签发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分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并按整改通知要求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给承包人。

5．安全事故的报告处置

5.1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http://www.hbsafety.cn/article/33/%22%20%5Ct%20%22_blank)，分包人是应对、处理事故的责任主体。如需承包人协调施工区域内承包人发包的其他分包方时，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出，承包人提供协助。

5.2 发生事故后分包人应当按照中国或工程所在国有关[事故](http://www.hbsafety.cn/article/33/%22%20%5Ct%20%22_blank)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承包人和有关部门；同时分包人应当抢救伤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故](http://www.hbsafety.cn/article/33/%22%20%5Ct%20%22_blank)扩大，保护[事故](http://www.hbsafety.cn/article/33/%22%20%5Ct%20%22_blank)现场，按照中国或工程所在国有关规定配合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http://www.hbsafety.cn/article/33/%22%20%5Ct%20%22_blank)的善后工作，事故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

5.3 分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http://www.hbsafety.cn/article/12/%22%20%5Ct%20%22_blank)，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政府主管部门问责、媒体抨击、重大投诉等负面影响，分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及经济损失。

6．安全奖罚

6.1 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对违规、违章行为有权制止，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如发生死亡安全[事故](http://www.hbsafety.cn/article/33/%22%20%5Ct%20%22_blank)，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对分包人予以罚款；如发生重大事故或连续发生一般事故，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撤换项目经理、项目安全生产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6.2 承包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制定奖惩制度、确定具体的奖罚标准，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实施。

6.3 如因分包人造成的安全事故导致承包人被追究责任，或根据实际需要由承包人先行承担安全事故责任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7．协议书效力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页）

承包人：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分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日

附件5：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

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长庆油田第二采油厂新华一转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原位淋洗施工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确保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二、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分包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年 。保修期自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分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分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自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分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长庆油田第二采油厂新华一转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

**原位淋洗施工工程**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CMIE（XB）-DP2023G001-01**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企业业绩证明文件；

5）企业诉讼情况声明；

6）企业近一年完税证明；

7）企业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8）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说明。

（6）项目施工管理团队（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须提供相关岗位人员资料，但投标文件项目管理团队成员配备表中应满足下列要求：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分别至少1人，其中安全员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长庆油田第二采油厂新华一转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原位淋洗施工工程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CMIE（XB）-DP2023G001-01）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履行规定及要求。

2．根据招标人的招标文件，我方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3．在本投标函中，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次投标所报内容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承诺在60天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暂扣。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文件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总价** | **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原位淋洗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总计 |  |  |  |

注：

1．以上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现场实际需要涉及的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为含税价，税率暂定9%。价格保留2位有效数字。

2．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工程变更已有预见并考虑。

3．此表用信封单独密封提交。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 长庆油田第二采油厂新华一转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原位淋洗施工工程 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日 期：

致：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授权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长庆油田第二采油厂新华一转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原位淋洗施工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企业业绩证明文件；

5．企业诉讼情况声明；

6．企业近一年完税证明；

7．企业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8．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说明；

9．项目施工管理团队（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须提供相关岗位人员资料，但投标文件项目管理团队成员配备表中应满足下列要求：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分别至少1人，其中安全员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为经评审的最低有效投标价法。

1．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2）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标和技术标作合格性评审；

（3）对商务标和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从低至高依次评审并做出评审结论；

（4）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方法：

（1）初步评审；

1）投标文件审查，根据招标文件逐项审查投标文件（附表1）；

2）进行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证明文件、资格文件等进行检查和评价（附表2）；

3）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附表3）。

（2）技术标合格性评审：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自主做出书面评审结论，作合格性评审（附表4）；

（3）商务评审：对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评审，并进行排序（附表7）。

3．中标候选人：推荐一个中标候选人并予排序（附表8）。

附表1：投标文件审查表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名称1** | **投标人名称2** | **投标人名称3** |
| --- | --- | --- | --- | --- |
| 1 | 投标函 |  |  |  |
| 2 | 投标一览表 |  |  |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5 | 企业营业执照 |  |  |  |
| 6 | 企业资质证书 |  |  |  |
| 7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8 | 企业业绩证明文件 |  |  |  |
| 9 | 企业诉讼情况声明 |  |  |  |
| 10 | 企业近一年完税证明 |  |  |  |
| 11 | 企业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  |  |  |
| 12 | 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声明 |  |  |  |
| 13 | 项目施工管理团队 |  |  |  |
| 14 | 技术标组成情况 |  |  |  |
| 15 | 评审结论 |  |  |  |

注：

（1）1-13项为合格性条件，必须满足，其中一项不满足即为不合格。

（2）评标委员会以“√”表示符合，以“×”表示不符合。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资格性检查表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名称1** | **投标人名称2** | **投标人名称3**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没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不如实提供情况、文件、证明、资料及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行为； |  |  |  |
| 2 | 投标人没有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行为； |  |  |  |
| 3 | 投标文件有企业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4 | 投标文件没有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现象； |  |  |  |
| 5 | 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人案的除外）； |  |  |  |
| 6 | 投标人其它资格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 |  |  |  |
| 7 | 投标人不存在其它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资格性规定的情况。 |  |  |  |

注：评标委员会以“√”表示符合，以“×”表示不符合。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检查表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名称1** | **投标人名称2** | **投标人名称3** |
| --- | --- | --- | --- | --- |
| 1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  |  |  |
| 2 | 投标报价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要求； |  |  |  |
| 3 |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没有超过招标文件规定； |  |  |  |
| 4 |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达到了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  |  |  |
| 5 | 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6 | 投标文件载明的保修承诺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7 | 投标文件没有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8 | 没有其它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  |  |  |

注：评标委员会以“√”表示符合，以“×”表示不符合。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4：技术标合格性评审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名称1** | **投标人名称2** | **投标人名称3** |
| --- | --- | --- | --- | --- |
| 1 | 主要技术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2 | 材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3 | 供货范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4 | 承诺提供的技术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注：

1、技术标中应当具有的项目缺项的，该项目为不合格。

2、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论合格的为合格的技术标，否则为不合格的技术标。

3、技术标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5：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表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存在细微偏差等问题的页次** |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况** |
| --- | --- | --- |
| 1 |  |  |
| 2 |  |  |

注：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在评标结束前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书面材料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6：算术错误修正表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算术错误的页次** |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 |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 |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 |
| 1 |  |  |  |  |
| 2 |  |  |  |  |

注：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7：经评审后的投标人排序

项目名称： 长庆油田第二采油厂新华一转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原位淋洗施工工程

| **序号** | **投标人** | **报价（元）** | **排序**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附表8：中标候选人表

项目名称： 长庆油田第二采油厂新华一转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原位淋洗施工工程

| **排序** | **中标候选人** |
| --- | --- |
| 第一名 |  |
| 第二名 |  |
| 第三名 |  |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技术要求

6.1 项目概况

根据《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新华一转场地治理修复承揽项目》招标文件，地块局部区域受总石油烃（C10-C40）污染，污染浓度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建设用地的筛选值，需对其开展污染场地治理。修复面积为2684.09m2，总污染方量为8620.53m3以上工作量，确保修复效果达到国家环保验收标准。

6.2 污染土壤淋洗修复要求

6.2.1 淋洗修复技术

根据地块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本地块主要污染层位于③砂岩，为强风化砂岩层，主要为细砂粒状结构，渗透性好，适用于淋洗修复技术。

6.2.2 抽出策略选择

在确定的修复模式下，综合考虑污染物削减、污染羽阻控或达到修复目标等目的，可采用不同的抽出策略，基于约束条件，合理布设抽出井、注水井等。当采用抽出技术或与其他技术联用实现高浓度污染物的大幅削减，减小污染源对下游的影响时，可选择污染源削减策略；当采用抽出技术开展水力截获或与其他技术联用，实现对污染羽的阻控时，可选择污染羽控制策略；当采用抽出技术实现修复目标时，可选择污染羽修复策略。

本工程主要针对地下卵石层及强风化砂岩层石油烃修复，最终实现对污染羽的阻控，因此选择污染源削减同时结合污染羽控制策略。

根据污染羽控制策略的工作目的，捕获区范围、流场控制情况是评估污染羽控制策略的重要指标，抽水井布设时主要考虑以下约束条件：1）抽水降深足以形成有效的水力阻隔；2）抽水流量最小化。抽出系统布设要求包括：

1）井群的数量、间距及排列方式应最大限度地阻隔和截获污染羽。

2）应在抽水形成的局部流场有效阻止污染物向下游迁移的前提下，设计最小抽水量。

3）捕获区之外的污染羽，应可通过污染物的对流弥散、自然衰减或结合其他技术达到风险管控目标或修复目标。

6.2.3 原位淋洗系统

原位淋洗修复技术包括淋洗液投加系统、淋洗液注入和收集系统。

1．淋洗液投加系统

淋洗液投加系统由药剂配置罐、注入泵、流量计、注入管线等组成，实现淋洗液“集中配置，统一输送”的功能。

2．淋洗液注入和收集系统

淋洗液注入和收集系统是根据现场污染物分布、地下水流向和水文地质条件有针对性的布置注入井和抽提井。实现淋洗液的纵向和横向迁移，在迁移过程中将石油烃带离，并通过抽提返回至地面系统。

6.3 淋洗修复目标

6.3.1 土壤淋洗修复目标

由于本地块长期作为石油开采用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M）。地块位于华池县县城规划以外，本次修复按第二类建设用地，本地块特征污染因子为石油烃（C10-C40）。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B36600-2018），地块淋洗修复治理完毕后，土壤中石油烃（C10-C40）修复目标达到第二类建设用地筛选值，即石油烃（C10-C40）修复目标值为4500mg/kg。

6.3.2 地下水淋洗修复目标

地下水淋洗修复目标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场站外围居民水井目前主要用于生活用水和菜地灌溉用水，不作为饮用水。根据地下水实际用途，本项目场站外围地下水石油类指标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地块淋洗+阻隔修复后场站外围地下水石油类标准修复目标值为1mg/L。

附件：分包/采购廉政告知书

